

江汉大学智能制造学院文件

江智造〔2020〕3号

江汉大学智能制造学院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水平，促进学院“双一流”建设，根据《江汉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江校人[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类教师岗位。

第三条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队伍现状和事业发展需要，首次进行教师岗位分类设置时，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数不小于现有教师总数的50%，教学为主型岗位数不大于现有教师总数的20%，科研为主型岗位数不大于现有教师总数的25%，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岗位数不大于现有教师总数的5%。学院将从本细则实施后的第二个聘期开始，逐步降低教学为主型岗位数，适当增加科研为主型岗位数。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第四条 各类型岗位教师的职责均由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公共事务工作三部分构成。各类各级岗位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工作量额定标准不低于学校相关规定；公共事务工作工作量额定标准见《智能制造学院教师岗位公共事务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江智造[2020]4号）。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在首个聘期原则上按科研为主型岗位进行管理和考核，若学院教学工作需要或聘用在副高及以上岗位，可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第六条 只承担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师可优先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当岗位数有空余时，按以下顺序具有优先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权利。

（一）现阶段主持有市级及市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二）近三年或上个聘期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同等情况下，依次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次数、考核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序，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三）近三年或上个聘期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按《江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修订）》（江校教[2019]35号）文件中的“教学成果”计分办法计算总分，按总分的多少进行排序，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四）岗位数有空余时，接近三年或上个聘期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多少进行排序，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第七条 教师按以下顺序具有优先申报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权利：

（一）现阶段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依次按项目级别和上级下拨科研经费总数（不含配套经费），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二）近三年或上个聘期已在EI、SCI源刊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

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按《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江校科[2019]23号）文件计分排名，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三）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限前2名）。

（四）岗位数有空余时，接近三年或上个聘期的年平均科研工作量，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具有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的资格，并按以下顺序确定申报优先权次序：

（一）现阶段主持有50万元及以上经费的横向项目（以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为准，且不包括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依次按项目数、项目经费总数，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二）近三年或上个聘期有成果转化经历。同等条件下，按成果转化金额的多少，确定选择权的次序。

第三章 聘用与考核

第九条 学院成立岗位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第十条 聘用程序按《江汉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江校人[2019]10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考虑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后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与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

教师的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当学校当年下达评优指标有盈余时，从符合表1所列条件的教师中，择优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选。在满足评优条件的基础上，单项考核获优秀数多者，年度考核优先评优；同等

情况下，考核总分多者优先评优。

表1 各岗位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条件

考核项目 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岗位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			
	优秀	优秀	优秀	合格	优秀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优秀
教学工作	优秀	优秀	优秀	合格	优秀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优秀
科研工作	优秀	合格	合格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优秀	优秀	合格	优秀	优秀	优秀	合格
公共事务工作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各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如表2所列情况时，其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表2 各岗位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时的各分项考核结果

考核项目 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岗位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优秀
教学工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优秀
科研工作	不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优秀	不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公共事务工作	不合格	合格	优秀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优秀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优秀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各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有任何一项低于如表2所列等次时，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各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和公共事务等单项考核结果高于如表2所列等次，但年度考核未能评为优秀时，其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

按《江汉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江校人[2019]10号）文件的“第十五”条执行，并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条件为：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有两次或两次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但达不到优秀标准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有两次或两次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聘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

3. 聘期内有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1. 聘期内有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聘期内如有两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但科研工作量与公共事务工作量中，有 1 项在聘期内累计达到相应岗位和级别的额定工作量的 5 倍。

(四) 以上条件均不能满足的，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是教师评先评优、职务评聘、岗位晋级以及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涉及的内容按江汉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智能制造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